

证券代码：874625 证券简称：连科智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挂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

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现场参观；

(八) 媒体采访与报道；

(九) 召开各种推介会；

(十) 路演；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第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建档留存。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尽量不安排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因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除本制度确认的

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董事会秘书在接待前应了解对方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事项内容，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就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二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先遵循自行协商解决原则；协商不成的，任一当事人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